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农发〔2025〕21号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5〕60 号）文件，现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 万元，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 号）等文件规定，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

的项目，并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时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请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麟游县财政局

2025年6月25日印发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15.00	年度资金总额:	2,6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6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61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 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 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 不断强化投入保障,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 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乡镇(个)		7	15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15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年)		1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10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3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10